

兗教体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区直（民办）各学校幼儿园，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兗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按照省市区各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校内校外统筹、部门地方联动、治标治本并举、短期长期结合，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加快推动学校安全由管理向治理、由被动向主动、由零敲碎打向系统集成转变，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更加系统完备，基层基础更加扎实稳固，风险防范更加科学规范，持续释放安全治理效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大局得到有力维护。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学校大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深化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推动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向现代化、体系化、科学化转型升级。2024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出台《济宁市兖州区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规定》，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指南，健全“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

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2025 年底前，指导各学校修订完善区级、镇、学校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建立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结合、各方共同奋力推进学校安全工作的良好格局。

（二）实施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指导推动各学校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将年富力强、业务精深、敢打硬仗的人员充实到安全管理机构，适应更加严峻复杂的安全挑战。加大校园安全监管队伍业务培训力度，每年举办一次全区学校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确保“有隐患能及时发现，有苗头能及时掌握，有事故能及时处置”。加强保安员专业培训，利用寒暑假等有利时机，联合公安机关对保安员进行技能培训，让保安掌握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冲得上、顶得住、打得赢。加强全员培训，2026 年底前，依托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分批对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学校安全管理干部、教师、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知识线上培训；各学校组织本校消防、基建工程、实验室、实习实训、厨师等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推动校园安全防范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

（三）实施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体系。2024 年底前，修订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各个环节，

拧紧“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的工作链条。2025年，制定学校安全问题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清单，实现问题隐患描述规范化、排查整改精准化。2025年底前，按照“标准引领、管理规范”的要求，分类修订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标准。

（四）实施学校安全“数智化”提升工程。坚持数字赋能学校安全，按照“立足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托教育网络和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2024年底前，通过对各级各类学校视频监控的梳理、汇聚、联通和治理，建立全市“校园天眼”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市、区、学校视频监控逐级接入、分级管理、三级联动、统一指挥。拓展校园视频监控应用，有序推进“鼠标巡逻、探头站岗”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新模式，2025年底前，依托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平台，一体推进校园安全隐患信息汇聚、实时分析、智能预警，指挥调度、复盘评估，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精准智治”水平。

（五）实施学校师生安全素养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2024年底前，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深入实施安全课程体系，落实好每周一节安全课、开学“安全第一课”、“1530”安全教育等制度，加强学校安全实践基地和安全文化建设，指导学校开展以案例警示教育 and 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总结宣传全区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2024年起，持

续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征集活动，选树先进典型，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2025年底前，修订完善《济宁市兖州区教育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各类学校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指导学校采取“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师生逃生避险能力。

（六）完善学校风险隐患管控机制。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2024年底前，依托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平台，优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2025年底前，全区60%的学校通过校园安全风险评估达标验收。2026年底前，全区100%的学校通过校园安全风险评估达标验收。构建学校安全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

（七）完善重点领域隐患专项治理机制。实施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专项治理，坚持系统施治、分类施策、源头治理。加强和改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完善安全事件直报制度，明确报送标准、细化报送时限、优化报送机制，强化落实法定报告责任，倒逼刚性执行相关规定。2024年，按照全省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学校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研判、

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平安稳定。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2025年修订完善《济宁市兖州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全面开展校园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彻底消除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严格寄宿制学校、小型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校车安全管理，规范学校内部道路交通组织和秩序管理。

（八）健全学校安全常态化自查督查机制。紧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关键部位，全方位、起底式开展校车、消防、燃气、食品、坍塌、踩踏、物体打击伤害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开学前后对本校安全隐患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并随查随改，寒暑假期间对学校重点部位和关键领域进行集中整治。发挥学校人才和专业优势，2024年底，健全遴选、培养、使用一体化机制，建设区、校两级学校安全专家智库和督查队伍，建立常态化包校督查检查机制，对可能出现的校园安全风险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风险。2026年底，依托山东省学校安全管

理平台“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板块，推动实现校园安全事项网上巡查、安全隐患网上整改。

（九）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压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机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机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校外培训安全管理职责。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认真梳理涉及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突出问题，并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其他学校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集中攻坚，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投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争在

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政策保障支持。要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统筹规划，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支撑保障，支持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能力，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巩固提升。各学校要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本攻坚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要结合实际，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四）加强协同配合。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强化协作配合，坚持做到方案同谋划、问题共研究、协同抓落实。要强化正向激励，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扬。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进行约谈、通报，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